

# 崇明区第三次农业普查主要数据公报

(第二号)

崇明区第三次农业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崇明区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崇明调查队

2018年3月1日

## 一、农业基本生产条件

本次农业普查对本区农业经营主体、农业机械、土地利用和设施进行了调查。主要结果如下：

### 1. 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2016年，本区农业经营户183103户，其中，规模农业经营户1196户。农业经营单位1297个，其中，农业普查登记的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专业合作社1082个。

表1 农业经营主体数量

单位：户、个

指标	数量
农业经营户	183103
#规模农业经营户	1196

农业经营单位	1297
#农民合作社	1082

注：农民合作社指以农业生产经营或服务为主的农民合作社。

## 2. 农业机械

2016年末，本区拖拉机1791台，耕整机231台，旋耕机582台，播种机104台，水稻插秧机523万台，排灌动力机械1299台，联合收获机215台。

表2 主要农业机械数量

单位：台、套、艘

指标	数量
拖拉机	1791
耕整机	231
旋耕机	582
播种机	104
水稻插秧机	523
排灌动力机械	1299
联合收获机	215
机动脱粒机	73
饲草料加工机械	227
挤奶机	35
剪毛机	2
增氧机	1919

果树修剪机	96
内陆渔用机动船	211
海洋渔用机动船	293

### 3. 土地利用

2016 年末，本区耕地面积<sup>[\*]</sup>60298.8 公顷，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不含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19710.7 公顷。（注[\*]：耕地面积使用国土资源部数据，包含市属单位）

### 4. 农田水利设施

2016 年末，本区排灌站数量 861 个。

**表 3 农田水利设施**

单位：个

指标	数量
排灌站数量	861

2016 年末，本区可灌溉的耕地面积为 32019.8 公顷，有效灌溉率达 100%；其中：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1002.0 公顷；100%的户和农业生产单位灌溉用水为地表水。

**表 4 农田灌溉**

单位：公顷

指标	数量
可灌溉耕地面积	32019.8
#有喷灌、滴灌、渗灌设施的耕地面积	1002.0

灌溉用水主要水源 (%)	
地表水	100
地下水	-

## 5. 设施农业

2016 年末, 本区温室占地面积 70.4 公顷, 大棚占地面积 1902.6 公顷, 渔业养殖用房面积 7.0 公顷。

表 5 设施农业

	单位: 公顷
指标	数量
温室占地面积	70.4
大棚占地面积	1902.6
渔业养殖用房面积	7.0

## 二、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

本次农业普查对本区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情况进行了调查。主要结果如下:

### 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 年, 本区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120167 人。其中, 男性 57505 人, 占 47.9%; 女性 62662 人, 占 52.1%。

从年龄构成看, 在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 年龄 35 岁及以下的占

3.8%，年龄在35至54岁之间的占32.0%，年龄55岁及以上的占64.2%。

从受教育程度构成看，在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未上过学的占6.2%，小学占32.1%，初中占48.7%，高中或中专占10.7%，大专及以上学历的占2.3%。

从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看，在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中，主要从事种植业的占89.2%，主要从事林业的占1.8%，主要从事畜牧业的占2.4%，主要从事渔业的占5.0%，主要从事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占1.6%。

**表6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人、%

指标	数量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120167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47.9
女性	52.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35岁及以下	3.8
年龄35-54岁	32.0
年龄55岁及以上	64.2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6.2
小学	32.1

初中	48.7
高中或中专	10.7
大专及以上	2.3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89.2
林业	1.8
畜牧业	2.4
渔业	5.0
农林牧渔服务业	1.6

## 2. 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年，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包括本户生产经营人员及雇佣人员）6802人，其中，男性占54.9%，女性占45.1%；年龄35岁及以下的占5.1%，年龄在36至54岁之间的占47.6%，年龄55岁及以上的占47.3%。

**表7 规模农业经营户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人、%

指标	数量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6802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54.9
女性	45.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 35 岁及以下	5.1
年龄 36-54 岁	47.6
年龄 55 岁及以上	47.3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5.7
小学	39.3
初中	49.4
高中或中专	4.5
大专及以上	1.1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58.3
林业	1.0
畜牧业	6.1
渔业	32.5
农林牧渔服务业	2.1

### 3. 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2016 年，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 14488 人，其中，男性占 50.6%，女性占 49.4%；年龄 35 岁及以下的占 7.3%，年龄在 35 至 54 岁之间的占 41.1%，年龄 55 岁及以上的占 51.6%。

**表 8 农业经营单位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数量和结构**

单位：人、%

指标	数量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总数	14488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性别构成	
男性	50.6
女性	49.4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年龄构成	
年龄 35 岁及以下	7.3
年龄 35-54 岁	41.1
年龄 55 岁及以上	51.6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受教育程度构成	
未上过学	3.9
小学	27.6
初中	47.8
高中或中专	12.4
大专及以上	8.3
农业生产经营人员主要从事农业行业构成	
种植业	57.4
林业	11.4
畜牧业	9.6
渔业	9.7
农林牧渔服务业	11.9

**注：**

**1. 农业经营户：**指居住在崇明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林、牧、渔业及农林牧渔服务业的农业经营户，以及居住在农村，有确权（承包）土地的住户。

**2. 规模农业经营户：**规模农业经营户指具有较大农业经营规模，以商品化经营为主的农业经营户。规模化标准为：

**种植业：**一年一熟制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100 亩及以上、一年二熟及以上地区露地种植农作物的土地达到 50 亩及以上、设施农业的设施占地面积 25 亩及以上。

**畜牧业：**生猪年出栏 200 头及以上；肉牛年出栏 20 头及以上；奶牛存栏 20 头及以上；羊年出栏 100 只及以上；肉鸡、肉鸭年出栏 10000 只及以上；蛋鸡、蛋鸭存栏 2000 只及以上；鹅年出栏 1000 只及以上。

**林业：**经营林地面积达到 500 亩及以上。

**渔业：**淡水或海水养殖面积达到 50 亩及以上；长度 24 米的捕捞机动船 1 艘及以上；长度 12 米的捕捞机动船 2 艘及以上；其他方式的渔业经营收入 30 万元及以上。

**农林牧渔服务业：**对本户以外提供农林牧渔服务的经营性收入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

**其他：**上述任一条件达不到，但全年农林牧渔业各类农产品销售总额达到 10 万元及以上的农业经营户，如各类特色种植业、养殖

业大户等。

**3. 农业经营单位：**指崇明区行政区域内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和未注册单位，以及不以农业生产经营活动为主的法人单位或未注册单位中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既包括主营农业的农场、林场、养殖场、农林牧渔场、农林牧渔服务业单位、具有实际农业经营活动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也包括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学校、科研单位、工矿企业、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基金会等单位附属的农业产业活动单位。

**4. 农民专业合作社：**指有合作社的名称，符合《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关于合作社性质、设立条件和程序、成员权利和义务、组织机构、财务管理等要求，有农业生产经营或农林牧渔服务，名称为农民专业合作社的农民互助性经济组织。包括已在工商部门登记，以及虽未登记但符合上述要求的农民专业合作社，不包括以公司名称登记注册的股份合作制企业、社区经济合作社、供销合作社、农村信用社等。也不包括从事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加工、贮藏、运输、销售等非农行业的农民专业合作社。

**5. 拖拉机：**指发动机额定功率在 2.2 千瓦（含 2.2 千瓦）以上的拖拉机，包括小四轮与手扶式。

**6. 耕整机：**指自带发动机驱动，主要从事水田、旱田耕整作业的机械，包括微耕机、田园管理机等。

**7. 旋耕机：**指与拖拉机配套完成耕、耙作业的耕耘机械。

**8. 播种机：**包括条播机、穴播机、异型种子播种机、小粒种子播种机、根茎类种子播种机、撒播机、免耕播种机等。

**9. 水稻插秧机：**指自带动力驱动作业，用于水稻插秧的机械。

**10. 联合收获机：**指能一次完成作物收获的切割（摘穗）、脱粒、分离、清选等其中多项工序的机械。包括稻麦联合收割机、玉米联合收获机。

**11. 机动脱粒机：**指由动力机械驱动专门进行农作物脱粒的作业机械。

**12. 实际经营的林地面积：**指普查年度内，农业经营户和农业经营单位实际用于经营的林地面积。林地指生长乔木、竹类、灌木的土地，及沿海生长红树林的土地。包括迹地，不包括居民点内部的绿化林木用地，铁路、公路征地范围内的林木，以及河流、沟渠的护堤林。不包括未纳入生态公益林补偿面积的生态林防护林。

**13. 可灌溉耕地面积：**指实际耕种的耕地面积中灌溉工程设施基本配套，有一定水源、土地较平整，一般气候条件下当年可进行正常灌溉的耕地面积。

**14. 温室、大棚占地面积：**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实际使用面积，指沿墙内侧的围绕面积；二是墙体面积，指设施的墙体等其他支撑体自身的占地面积；三是采光占用面积，指设施距遮光物体（其他设施、房屋等）的必要距离所占的面积。